

第 MEPC.274 (69) 號決議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 公約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V 修正案

(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和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格式)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38 (a) 條，

注意到經 1978 年議定書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防污公約) 第 16 條，該條規定出修正程序並授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的職能，

在其第六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 和 11 條及附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關於波羅的海特殊區域的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 和 11 條修正案及關於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格式的防污公約附則 IV 附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決定，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f) (iii) 條，該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被視為獲得接受，除非在該日之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

或其商船隊總和構成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邀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g）（ii）條，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獲得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為防污公約第 16（2）（e）條之目的，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交防污公約所有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件 IV 修正案

防止船舶污水造成污染規則

第 1 站章

總則

規則 1

定義

1 第 10 段修改如下：

“10 客船係指運載十二名以上乘客的船舶。

對於規則 11.3 的應用，新客船係指：

- .1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已簽訂建造合同，或如無建造合同，其龍骨已安放，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2 交船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的客船。

現有客船係指並非新客船的客船。”

第 3 章

排放設備和控制

規則 11

污水排放

2 第 3 段修改如下：

“B 客船在特殊區域中的污水排放

3 除本附則規則 3 中的規定外，客船在特殊區域*中的污水排放將予以禁止：

- .1 對於新客船，自本組織遵照本附則規則 13.2 條確定的日期起，但不得早於 2019 年 6 月 1 日；及
- .2 對於現有客船，自本組織遵照本附則規則 13.2 條確定的日期起，但不得早於 2021 年 6 月 1 日，

除非以下條件得到滿足：

船舶具備運作中的業經主管機關認證符合本附則規則 9.2.1 條中所述運作要求的經認可污水處理器，及出水不得產生可見漂浮固體或造成周圍水體變色。”

附錄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格式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3 第 1.1 節下的末段修改如下：

“污水處理器係經主管機關認證符合以經修正的第 MEPC.227 (64) 號決議通過的《污水處理器出水標準和性能測試實施導

* 參閱以第 MEPC 275 (69) 號決議通過的“確定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1.3 條將對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有效的日期”。

則》中規定的標準，含/不含*其中第 4.2 節的標準。”

及下列腳註：

“ * 酌情刪除”